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西安市碑林区东厅门小学智慧音频校园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定向拾音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声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音频管理服务软硬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声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拾音器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军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工程线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丰进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

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西安声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

